

# 青岛市建筑业协会

## 青岛市建筑业协会 优质工程推荐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促进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提升，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规范我市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优质工程（以下简称优质工程）推荐评选活动，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原则

- （一）坚持自愿原则，企业结合自身情况，自愿申报。
- （二）坚持依规按章评选，遵守纪律规定。
-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着对人民和历史负责的精神开展工作。
- （四）坚持严格标准，严格按照鲁班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等的要求申报，“优中选优”，推荐我市优质精品工程参与评选。

### 二、评选推荐依据

主要依据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 年印发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2021 年修订）》、中国施工企

业管理协会 2020 年印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20 年修订版、《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评审办法》等。

### 三、组织实施

青岛市建筑业协会，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对优质工程的推荐申报工作。

#### （一）开展预申报工作，掌握全市的申报情况

协会秘书处根据上级协会的要求，2月中旬（具体根据上级协会及评选时间要求）及时下发摸底通知。有申报意愿的企业按照鲁班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的申报条件及要求，将统计表上报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2月下旬，协会秘书处将全市申报情况报省建筑业协会。

#### （二）成立专家组，对预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培育

3月中旬，对全市申报的项目进行现场复查，根据鲁班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的现场复查细则要求，评定打分并进行排序。

#### （三）专家组组成

1、市建筑业协会质量科技委员会负责专家组的组成和复查工作，充分发挥协会专家库的作用，根据不同专业抽调 4-5 名专家，组成复查组，设组长 1 名。复查组成立后，报会长、副会长同意后开始实施。

2、优先选派企业近年来荣获国家级奖项并具有省级优质工程检查工作经验的专家。

3、复查专家原则上连续参加复查工作不超过 2 年，严格规

避当年有申报项目的企业专家参与评审。

4、强化责任意识，签订廉洁自律行为准则，如有违反，取消专家资格，并报市主管部门给予全市通报。

5、邀请行业主管部门的人员监督复查过程。

#### **四、推荐结果的形成**

（一）根据复查专家组的评定打分，对申报项目进行排序，将结果报主管部门核查，是否存在拖欠工资以及安全质量事故等情况。

（二）将推荐情况，通报会长、副会长审阅，无异议后根据上级协会分配指标情况，择优推荐。

#### **五、工作纪律**

（一）申报企业对拟推荐工程实施全过程管控，确保推荐工程的质量，提倡一次成优。

（二）申报单位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弄虚作假情况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工程参评资格。

（三）复查工作与推荐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四）参与评选人员要严格执行有关纪律规定，严禁存在违规违纪行为，一旦发现将对违规者进行严肃处理。

#### **六、其他要求**

（一）企业申报项目所在地应是青岛市行政区域内工程。

（二）本办法经会长办公会通过实施，由青岛市建筑业协

会负责解释。

